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補字第56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鼎鈞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7,04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容淑